

证券代码：831669

证券简称：永晟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3 日 16: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669	永晟科技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根据公司内部管理规定，通过询比价采购方式和询比价结果，经综合评估和审慎研究，公司拟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双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6）。

（三）审议《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贷款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贷款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的公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贷款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7）。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1 月 3 日 15:00

(三) 登记地点：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一号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凡；

联系方式：0769-83106870；

传真：0769-83122985；

联系地址：东莞市大朗镇犀牛陂大院地路横街三巷 1 号。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7 日